

数学与统计学院第三轮聘期专业技术岗 4-11 档绩效定档实施细则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以及《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26〕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院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组织实施

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

三、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 3.2023 年至 2025 年，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
- 4.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 5.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具体条件

1.教授 4 档条件

聘任教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排名前四）；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排名前四）；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一般课题（排名第一）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参与）；或省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六、第二等级排名前四，第三等级排名前二）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第一等级排名前四、第二等级排名前三）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课程（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第一）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获评省研究生优秀教材（副主编）；或出版教材（第一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Ⅲ类及以上教学竞赛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际区域性Ⅰ类教学竞赛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Ⅰ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

竞赛获奖	奖及以上排名前二、第三等级排名第一)；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三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四级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国家级或省级专利奖(参与)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
	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或获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前五、第三等级奖前五)
专利	A、B、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3 件

2. 教授 5 档条件

聘任教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完成 2023-2025 年本岗位工作任务。

3. 副教授 6 档条件

聘任副教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一般课题(排名第一)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排名前五)；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参与)；或省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五)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课程(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第一)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五)
教材出版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获评省研究生优秀教材(副主编)；或出版教材(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Ⅲ类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省际区域性Ⅰ类教学竞赛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际区域性Ⅱ类教学竞赛奖(第二等级

	奖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第二);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国家级或省级专利奖(参与)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四、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
	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四、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二);或获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四);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前三、第三等级奖前二)
专利	A、B、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2 件

4.副教授 7 档条件

聘任副教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参与)
	校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1 项(参与);或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 1 项(参与)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奖(参与)
	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参与)
课程	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参与)
	认定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参与)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入围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参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Ⅲ类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省际区域性Ⅱ类及以上教学竞赛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竞赛奖(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Ⅱ类竞赛获奖(高等数学、大学生数学竞赛除外,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含按《南

	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国家级或省级专利奖 (参与)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参与)
	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四、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二); 或获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 (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奖 (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前四、第三等级奖前三)
专利	A、B、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排名第一) 1 件; 或 A、B、C 类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 实审 2 件

5.副教授 8 档条件

聘任副教授职称, 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且完成 2023-2025 年本岗位工作任务。

6.讲师 9 档条件

聘任讲师职称, 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参与); 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课题
	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 1 项 (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 (教材) 奖	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 (教材) 奖;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一等级排名前三、第二等级排名前二)
	获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参与)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 (排名前五); 或认定省部级课程 (排名第二); 或主持校级课程 (排名第一)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排名第三)
教材出版	出版教材 (主编或副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 III 类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或省际区域性 II 类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或校级教学竞赛奖 (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 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 (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或 II 类竞赛获奖 (高等数学、大学生数学竞赛除外, 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国家级或省级专利奖 (参与)
	获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参与)
专利	A、B、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排名第一) 1 件

7. 讲师 10 档条件

聘任讲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参与）
教学成果奖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
	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参与）
教师参赛获奖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排名第一）
课程	认定校级及以上课程（参与）
出版教材	出版教材（参编）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竞赛获奖（排名第一）；或 II 类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	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专利	A、B、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 A、B、C 类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实审 2 件

8. 讲师 11 档条件

聘任讲师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完成 2023-2025 年本岗位工作任务。

四、相关说明

1. 根据《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精神，本轮聘期开始将开展高职低定。第二轮岗位绩效定档在各层级最低档的人员，前三年完成的工作任务未达到学院平均工作任务的 30%（后面将逐轮提升，两轮聘期完成后提高至不低于 50%），绩效定档将下调一档，岗位奖励津贴按其下调后的定档系数执行。

2. 具体业绩中仅论文、项目、专利项数可以叠加计算。

3. 所有业绩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后一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

4. 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论文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2023 年-2025 年引进人才按引进协议确定的岗位绩效定档执行，不占指标，若取得南通大学署名业绩达到相应级档条件，在指标内可参与重新定档。

5. 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教〔2024〕73 号）、《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2022〕15 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通大教〔2024〕72 号）、《南

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号）、《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号）、《南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通大教〔2020〕85号）、《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行办法》（通大社科〔2020〕8号）、《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项认定办法》（通大社科〔2021〕4号）《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通大服〔2022〕1号）、《南通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通大社科〔2021〕2号）等文件执行，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6.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的，三级及以上论文计算作者排序最后序位的大通讯或邮箱排序第一序位的共同通讯，2025年3月31日后发表的四级及以下论文只计算作者排序最后序位的大通讯。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7.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8.本《条件》由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工作中出现的未尽事项由工作小组研究决定。